

证券代码：920656

证券简称：海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兴斌先生、舒霖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叶瑾之女士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兴斌先生担任。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杨娥女士、舒霖先生、吴建新先生组成，其中专业会计人士杨娥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5 年 4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

会第十五次会议	月 25 日	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2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4 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保证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审议各项议案，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更加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